

國立中正大學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服務合約書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(以下簡稱乙方)

本機構為因應及處置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事宜，惠請乙方提供醫療服務甲方事宜，經雙方同意簽訂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服務合約書，各項協定合約內容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本協定書僅作為災害大量傷(病)患之緊急支援救護應變所須之作業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。
- 二、甲方發生災害如遇大量傷(病)患時得請乙方適度支援醫院現有之設備器材及人員協助搶救傷(病)患就醫。
- 三、乙方獲知訊息後得緊急騰出適量之病房床位，以收容甲方移送之傷(病)患，使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。
- 四、甲方在運送傷(病)患如車輛無法有效輸送時，得請乙方在不影響緊急救護作業下，適度調派救護車支援協助搶救運送傷(病)患就醫，以減少傷亡。
- 五、雙方如訂定實施大量傷(病)患緊急救護演練時，得互相配合演練，以熟練作業流程。
- 六、處理對象：甲方大量傷病患。
- 七、優先範圍：
 1. 甲、乙雙方處理緊急大量傷病患時，優先接受病患轉院及治療之協助。
 2. 緊急救護時：甲方緊急大量傷病患如遇重症、傷患過多無法處理時，乙方在能力範圍內派救護車支援就醫。
 3. 緊急連絡人：

甲方值班人員，電話：05-2720411 轉 12345。

乙方急診室值班人員，電話：05-2359630 轉 5669。
- 八、本合約所列之甲方傷病患前往乙方接受治療時，除應依健保署之規定攜帶健保 IC 卡、身分證備查之用，傷病患若無證件者於事後補件，應先行收療。
- 九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需續約時請於合約到期日前一個月辦理續約手續，否則於合約到期後，合約視同終止。
- 十、雙方之一認為有終止合約之必要時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十一、如有修改/增列項目由雙方協議後修改/增列之。

簽約人 甲 方：國立中正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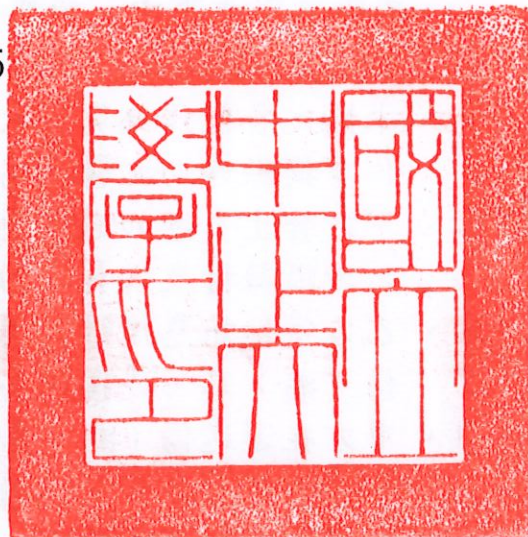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馮展華

校長馮展華

地 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
電 話：05-2720411 轉 12345

連絡人：徐郁雯



乙 方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負責人：李世強



地 址：6009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

電 話：05-2359630 轉 1114

連絡人：林宜伶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